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妙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確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亦表明不會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法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沈	方	維			
03	法官				鍾	任	賜			
04	法官				方	彬	彬			
05	法官				呂	淑	玲			
06	法官				蔡	和	憲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王	秀	月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8	日